

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

中债字〔2021〕31号

关于企业债券信息披露有关事项的通知

各企业债券发行人和中介机构：

《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〔2020〕第22号，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于2020年12月25日印发，自2021年5月1日起施行。为做好《办法》的贯彻实施工作，现就企业债券受理审核阶段的信息披露工作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自2021年5月1日起，新申报企业债券应按照《办法》规定编制申报材料，未按《办法》规定编制申报材料的企业债券不予受理。

二、对2021年5月1日前已受理但未完成注册的企业债券，以及已完成核准或注册但未完成全部发行的企业债券，均应在债

券发行时按《办法》要求进行信息披露。

联系电话：

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010-88170380

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010-66539096

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



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

